

#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粤53破申13号之一

2024年10月9日，本院决定受理广东永祥中药饮片厂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申请。经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永祥中药饮片厂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甘雪玲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 (二) 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 (三) 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 (四) 制定并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